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

- (1) 關連交易——一名關連人士認購股份；
- 及
- (2) 清洗豁免

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

茲提述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第二份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有關清洗豁免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應於第一份公告發表之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亦載有有關認購協議及增補認購協議之資料之第一份通函應於該公告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落實通函內容及有關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載入之該通函需要額外時間。因此，該通函將會延遲寄發。本公司已分別向證監會及聯交所提出申請，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柏楠先生  
蔡淑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郭志燊先生  
鄭永強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各同及個別負全責，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僅供識別